

#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 关于组织开展贺兰县 2023 年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提高全县教师信息素养，深化课程改革，根据《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 2023 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七届教师活动）的通知》（教技资〔2023〕14 号）、《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3 年全区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宁教办函〔2023〕46 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全县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设置

（一）常规项目：课件、微课、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

（二）专项：中小学课例专项。

常规项目具体要求见附件 2，专项具体要求见附件 3、4。

### 二、参加人员范围

常规项目参加人员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 三、报送形式与要求

（一）常规项目以“互联网+教研联盟”为单位初步遴选作

品，每个联盟报送 10 件作品，其中至少上报 1 件融合创新应用案例。将常规作品统一分类整理为“课件”、“微课”、“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 3 个文件夹，作品以“作品类型（课件、微课、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学校-姓名”格式命名。

（二）常规项目参赛教师须用人人通账号登陆贺兰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报名，将参赛作品整理上传至贺兰县 2023 年度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专栏进行在线评比。

（三）专项由学校组织直接报送至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活动平台（见附件 5），不纳入县级评审。

（四）报名截止日期为 6 月 16 日前，由各“互联网+”教研联盟统一上报活动作品汇总表（见附件 1），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一并上报。

（五）县级遴选时间为 6 月 19 日—6 月 23 日。县教育体育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比例设置一、二等奖。

#### **四、其它事项**

（一）有政治原则性问题、学科概念性错误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品，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二）作者应对作品的原创性、真实性负责，非原创的部分需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作品作者承担。

（三）优秀作品推荐参加全区 2023 年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

践活动(第二十七届教师活动),作者上报作品即同意资源共享。

##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叶 芳

联系电话: 8066882

邮 箱: hlxjxyjs@163.com

地 址: 贺兰县政务大厅 A 座 702 室

附件:

1. 贺兰县 2023 年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作品汇总表
2. 2023 年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常规项目指南
3. 中小学课例专项(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课例)指南
4. 中小学课例专项(虚拟实验教学应用课例)指南
5.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召开 2023 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职业教育专项在线启动会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